

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嗣經九十一年、九十三年、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九十九年、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一百十二年及一百十三年九次修正。

依內政部於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五條，將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上限增加二個局處。為提升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政策之法律風險評估與事前預防作業，強化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機制，並結合勞動法規之實施，以保護勞工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爰新設「法制及勞動處」；復查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五字第一一四五八九〇八三一號函，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鑑於地方事務繁雜程度日益增加，為充實薦任核心職務之設置，並鼓勵公務人員返鄉及增加留鄉服務意願，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本府得增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職務；再查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民字第一一四〇一五五一號函，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二人、副秘書長一人。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市長為二人，增置副秘書長一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新設「法制及勞動處」，明定該處職掌事項，並刪除社會處勞資關係、勞工行政業務職掌及綜合發展處法制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置「視察」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 四、刪除「書記」職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列市長請假者，副市長及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者，由副秘書長代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市務會議參加人員增列副秘書長職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